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32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8219.70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资金管理平台维护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局要求，为做好对退役军人、军转干部、优抚对象等的资金发放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退役资金内控监管工作，拟基于全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供退役军人资金发放过程的资金核对及发放安全保障、异常问题协助处理、综合业务和操作指导等服务，保障全区退役资金的精准、安全发放。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市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通过资金监管平台，协助核实各街镇分发给对应代发银行的人员、资金信息的准确性；与代发银行衔接，督促代发银行落实资金发放时间要求，核对确认函上的相关信息，账户信息一致性校验和核对；根据要求，对各街镇的特殊情况进行评估、系统调整和设置、指导操作；协助处理发放失败的情况；为各部门和各街镇提供业务政策咨询和指导、系统操作答疑服务和指导。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依据实际的服务用户数量、代发银行数量、发放待遇类别数量、区级政策发放待遇数量、对象（机构）人数和资金发放量等测算出，一次性支出。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平台维护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主要承担了发放环节安全、业务数据监管、账户数据稽核、业务咨询指导、银行业务对接等主要职责，加大区级自己和中央资金安全。		全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商主要承担了发放环节安全、业务数据监管、账户数据稽核、业务咨询指导、银行业务对接等主要职责，加大区级自己和中央资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街镇个数	=17.00(个)
			覆盖资金项目	≥5.00(个)
			与银行对接数	≥6.00(个)
		质量指标	资金审核发放正确性	≥95.00(%)
		时效指标	资金审核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退役士兵每年分别有 3 月、9 月、12 月退出现役的，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申请，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转移接续落实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经本人申请，及时发放住院医疗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7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77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对符合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进一步规范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对符合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每人平均 6 万元
			为符合条件对象发放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每人平均 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60.00(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和生活补助	>16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制度健全性	安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制度健全性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 号、沪府规【2020】4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结合 2025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于 3 月至 12 月期间（上下半年各一次）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统一安排对自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为期 3 天的全员适应性培训，并于开展培训期间举行退役士兵迎接仪式。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46,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4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6,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目标	全面落实各级关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应要求，进一步提升每位退役士兵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实现从军队人才向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型，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其高质量稳定就业。			全面落实各级关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应要求，进一步提升每位退役士兵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实现从军队人才向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人才的转型，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浓厚氛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本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其高质量稳定就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 培训承担区级费用	每人 0.35 万元
			退役大礼包	每份 100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适应性培训人数	>160.00(人)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90.00(人)
		质量指 标	全员培训参与率	>85.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 标	组织适应性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参训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提高政策知晓率	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对当年度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0,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退役士兵，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每人每月按 0.26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标	度指标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 号、沪府规【2020】4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常态化对申请办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中符合政策规定的，经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准后，按规定支付社保补缴费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为符合条件对象补缴社保费用。		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确保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为符合条件对象补缴社保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符合条件对象补缴社保费用	每人平均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社保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应缴尽缴率	=100.00(%)
			补缴金额准确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自谋职业随军家属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于2025年3月，向全区驻松独立营以上现役部队下发《2025年度松江区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通知》部署具体工作；4月，将由各部队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6月，对符合条件且申请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谋职业随军家属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鼓励扶持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保障随军家属生活, 提高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时、足额完成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鼓励扶持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保障随军家属生活, 提高现役军人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时、足额完成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的自谋职业安置补贴	每人 5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随军家属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随军家属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随军家属满意度	≥85.00(%)

	标	度指标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对本区7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做好日常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生活实际，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个案帮扶和常态化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6,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管理服务职能,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帮助自主择业干部从思想上、能力上、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管理服务职能,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帮助自主择业干部从思想上、能力上、心理上适应新环境、新任务,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节日走访慰问				每人 1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人数				≥65.00(人)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完整性和准确性				=100.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退役军人学历教育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常态化对本区接收的退役士兵，在退役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后毕业的，经本人申请，及时发放学费补贴。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学历教育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并按规定道相关教育资助和补贴，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并按规定道相关教育资助和补贴，提升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层次，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学费补贴和自学考试奖励费			预计每人 0.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历教育培训学费补贴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申请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按照60周岁—69周岁的每人每月800元，70周岁—79周岁的每人每月900元，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6,7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6,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6,7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确保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确保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根据困难程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满意率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于2025年3月，向全区驻松独立营以上现役部队下发《2025年度松江区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通知》部署具体工作；4月，将由各部队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6月，对符合条件且申请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整体配合推进下，在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创新创业中，打响“云间军创”特色品牌，不断在加大就业支持力度、深化创业指导扶持、加强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和不断尝试，努力将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整体质效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整体配合推进下，在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创新创业中，打响“云间军创”特色品牌，不断在加大就业支持力度、深化创业指导扶持、加强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和不断尝试，努力将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整体质效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场招聘会		每场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应聘退役军人数		≥290.00(人)
			服务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参加就业创业主题活动		≥200.00(人)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质量		≥85.00(%)
		时效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稳定情况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1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市退役军人局下发的接收安置名单对本区接收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退役金。截止2023年7月，本区共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3名。2025年，我区将继续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工作，并向所有我区接收的此类退役军人逐月发放退役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 退役军人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 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 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22, 4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22, 4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 4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2, 4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及时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核准、发放和调整退役金，确保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发放退役金			每人每月退役金按 1 万元进行预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管理服务人数			≥6. 00 (人)
		质量指 标	退役金核定准确性			=100. 00 (%)
		时效指 标	发放退役金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2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号、沪府规【2020】4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员按照标准发放退休养老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5,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节日补助，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生人员死亡后及时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及时发放节日补助，提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质量。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生人员死亡后及时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日补助		=12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3.00(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00(%)
			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满意率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3 义务兵优待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 月、9 月收集义务兵信息，3 月、9 月按时足额发放优待金。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599,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5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99,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99,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将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发放金额		2.9万—5.9万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发放人数		≥403.00(人)
			立功受奖官兵补助		≥5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助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4 军人家属抚恤金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申领材料，对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通过划账的方式确保资金到位。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家属抚恤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将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将一次性抚恤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不同级别补助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对牺牲后被评为 烈士、因公牺牲 军人、 病故军人 遗属发放一次性优抚金人数		≥5.00(人)
		质量指 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5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补贴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优抚对象进行按月度的医疗费用报销结算。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 医疗费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 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 177, 2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 177, 2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7,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7,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			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医疗补助金额		按照实际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优抚对象服务人数		≥3000.00(人)
		质量指 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作用明显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6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 月将体检通知下发至街镇，进一步明确体检范围、体检项目、时间节点、注意事项等重点内容；9-10 月收集街镇体检发票、合同等材料；11 月下拨街镇体检经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街镇开展好优抚对象体检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优抚对象。				指导街镇开展好优抚对象体检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优抚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金额			预计每人 0.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500.00(人)	
		质量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经费情况说明 17 异地祭扫补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异地祭扫申请材料，对烈士遗属发放一次性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异地祭扫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给予辖区内申请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一次性补助。			缅怀革命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给予辖区内申请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一次性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预计每人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异地祭扫补助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祭扫人员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处置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8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1

一、项目概述

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临时价格补贴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年春节及八一前夕，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采购慰问品，陪同区领导对九大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慰问。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4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补助金额	每人 1200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重点优抚对象节日补助、临时价格补贴	≥3300.00(人)
		质量指 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9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及生活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民安发【2012】9 号、沪府规【2020】4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4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安置对象生活。做好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全年逐月对本区核定的企业退休复员干部按照 60 周岁—69 周岁的每人每月 800 元，70 周岁—79 周岁的每人每月 900 元，80 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困难优抚对象的关爱帮扶		进一步加强对困难优抚对象的关爱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	每人 1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3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不定期补助 3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 500,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 500, 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1, 500,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500,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预计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	≥5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1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1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月为本区一级-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五级-六级精神评残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1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8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额	按不同等级测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2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2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三属发放每月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 补助 2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 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照不同级别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在乡五级以下残疾军人遗属补助	≥12.00(人)
			三属差额补助、烈士抚恤金、三属区级补助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3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3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遗孀、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3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3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8,7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照不同等级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定量补助人数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4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4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对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制订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关爱功臣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通过开展优抚项目，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优抚工作计划任务，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为农村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4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4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535,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53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5,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5,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按照不同级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定情况	安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5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

一、项目概述

城连共建费、双拥共建费、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年春节及八一前夕，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采购慰问品，陪同区领导对九大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慰问。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5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慰问品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采购慰问品，对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走访慰问。				采购慰问品，对驻沪部队官兵、驻松部队官兵、重点优抚对象、军休干部开展走访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品成本			3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慰问品数量			>15000.00 (份)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荣誉感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满意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6 共建费

一、项目概述

城连共建费、双拥共建费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与资产审计、加强政府资金使用与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加强管理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立功受奖官兵一次性奖励、开展区四套班子军营一日活动、重大临时性勤务保障费、八一电影招待会。

计划与边防部队进行城连共建，拟计划为西藏帕羊镇和偏吉乡进行军事训练器材、文娱器材、家属来队住房家具家电设施进行采购与配置相应物资。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6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共建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双拥宣传，营造本区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通过开展城连共建费项目，有力支持边海防基层连队建设和强边谷坊观念，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双拥宣传，营造本区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通过开展城连共建费项目，有力支持边海防基层连队建设和强边谷坊观念，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一电影招待会			4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队数			>10.00（个）
		质量指标	部队需求匹配度			匹配
			采购质量合格率			>85.00（%）
		时效指标	实事响应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保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7 双拥宣传费

一、项目概述

通过宣传与推广，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军人待遇、提高军人权益。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创建双拥模范（先进）活动评选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宣传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分享爱军爱民事例，提高退役军人在社会地位、提倡拥军优属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创业就业工作中增加退役军人的品牌宣传，加大退役军人品牌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拟举办不少于 2 场活动，活动包括租车、布展等费用。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7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宣传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	其他运转类

						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当年度市局下达相关任务、对先进退役军人和优秀双拥事例的推广及学习，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当年度市局下达相关任务、对先进退役军人和优秀双拥事例的推广及学习，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宣传活动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双拥推广活动完成率			>80.00(%)			
		时效指标	活动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8 为部队办实事

一、项目概述

部队实事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创建双拥模范（先进）活动评选办法》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8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为部队办实事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根据部队上报需求，为部队改善营区环境及文体活动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市场普遍价格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部队数量		>3.00(个)
		质量指标	双拥推广活动完成率		>95.00(%)
		时效指标	活动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部队实事项目完成及时率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活动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提升
			对提升双拥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作用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部队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9 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号、沪财社【2019】9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市拨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9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常态化联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增强深厚感情、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意见的渠道、丰富服务退役军人的内容，加强上下贯通和信息反馈、工作指导和问题解决，以务实作风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工作，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干事创业、安居乐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通过常态化联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增强深厚感情、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意见的渠道、丰富服务退役军人的内容，加强上下贯通和信息反馈、工作指导和问题解决，以务实作风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工作，激发广大退役军人干事创业、安居乐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八一走访成本		1200 元每人
			日常走访成本		3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金发放人数		>500.00(人)
			日常走访人数		>1000.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的满意度	满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金发放对象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0 退役军人帮扶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号、沪财社【2019】93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市拨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0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帮扶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项	特定目标类

					费	目 类 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帮扶援助，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通过帮扶援助，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大额医疗支出专项帮扶援助				2000 元每人
			其他特殊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少数帮扶资金				20000 元每人
			帮扶一次性救助				2000 元每人
			节日节点慰问				12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发放人数	<88.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	一定程度缓解
			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1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 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 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 号、沪财社【2019】9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市拨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补助经费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1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11,782.8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11,782.89
	其中：财政资金	1,611,782.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1,782.8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认真解决养老问题、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案解决特殊困难。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完成部分我区市属企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认真解决养老问题、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案解决特殊困难。按时、足额发放生活困难补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完成部分我区市属企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已退休）	4800 元每人每年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	1200 元每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40.00(人)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人数	>110.00(人)
		质量指标	应访尽访率	=100.00(%)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群体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满足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12345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2 退役军人思想引领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项目，保障退役军人及其他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依照委沪委【2004】9 号、沪退役军人规【2020】2 号、沪松退役军人局发〔2020〕3 号、沪财社【2019】93 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流程，对特定的对象发放补助，做好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包括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等项目的开展和落实。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2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思想引领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为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习先进典型崇高精神和优秀品质，深挖历年来我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制作先进典型事迹宣传片，讲好新时代松江退役军人奋斗故事。并配合市局加强宣传，推荐申报 2025 年上海“最美退役军人”。		为了为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学习先进典型崇高精神和优秀品质，深挖历年来我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制作先进典型事迹宣传片，讲好新时代松江退役军人奋斗故事。并配合市局加强宣传，推荐申报 2025 年上海“最美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片制作成本	25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	=2.00(个)
		质量指标	先进事迹得到宣传	完成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荣誉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全社会树立尊崇退役军人氛围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投诉	0 次